

前言

在阿里山鄒語復振的過程當中，透過耆老的口述發現 pamomutu 是鄒族聚落裡的重要出入口，且聚落裡必然會設置且有社神守護。但時空變遷以及宗教的因素，大多數聚落已經不見 pamomutu。但 pamomutu 在鄒族社會的觀念裡是「一個聚落的形成」之重要表徵，其設置的位置相當於聚落的出入暨邊界，對應於今日的村落界址已完全不同。八八風災之後，部分部落遭土石侵蝕，未來部落的範圍界址如何重新認定？耆老們的觀點是本研究案的重點。

本論

第一章 鄒族社會組織結構概說

從鄒族歷史的脈絡及文化結構的角度來看，一個村落的歷史的建立，既是在探究小社與大社的關連與變遷過程。鄒族大社的社會功能隨著種種的變遷而有弱化的現象，相對的小社原有的傳統角色確有在各方面漸漸脫離大社的傾向，譬如：鄒族的生活形態由狩獵轉為農耕，再轉型為觀光產業的過程，經歷自日據時代的治理之後，小社的經濟漸漸獨立而不再依賴大社家族的共有配給，於是對 homeyaya¹（小米收穫祭）或 mayasvi（團結祭）不再熱衷，當然也慢慢忽視了原本應當履行的義務，這包括了糧食攜回大社。

¹ Homeyaya 為小米收穫祭，約在 7-9 月間舉行，小社以氏族為單位返回大社團聚。

第一節 「大社」的鄒語語意詮釋

「鄒族傳統社會結構，呈現出一個主要中心、周圍環繞數個外圍小旁支的特徵，中心與邊陲、主幹與旁支、彼此之間蘊含明顯不平等的高低階序關係。這種結構原則我們可以在部落組織中的一個大社包含數個分支於各地的小社、一個家屋包含許多分支於各地的耕作小屋、部落內的各頭目和其分支的幕僚長老、族長及其族人們，最高的天神和其他各類管戰爭、狩獵、土地、河流、稻、小米等的神靈、部落內的會所和其他家屋等等關係中看出來。」（王嵩山 1995：11）

「大社」在鄒語為 *hosa*，是鄒族人的部落認知中心，且為社會組織的中心，與小社呈現出中心與邊陲的關係屬性。鄒族對於部落的概念，是一個大社包含其所附屬的小社，這才算是一個完整的部落。

在歷史的發展過程中，部落組織並非定局而不會再改變的，當小社具備了“不再依賴大社的支配”的條件，而自行舉行儀式時，就可能成為獨立的大社。反之，大社亦有可能衰弱降為小社。譬如：隸屬達邦部落的小社—*saviki* 山美村，現今靠其名聞遐邇的 *tanaiku* 達娜伊谷生態保育公園，經濟上的所得已遠勝過大社，而為了堅固其從外來者觀光的經濟收益，亦嘗試舉行各項鄒族祭儀，藉以凸顯觀光特色的價值。甚至鄉公所舉辦鄉運動會時，還有過請求山美社區補助的紀錄；而大社—達邦社區舉辦活動也同樣有向山美社區請求資助之紀錄。

第二節 「小社」的鄒語語意詮釋

小社鄒語為 *lenohi'u*，字義中 *nōhi'u* 所指：「離開本位、暫時出去、離開一段時間」。小社最初並非是久居之地，只是「去幾天」而已，總是要在適當的時候或是一定要回大社 (*hosa*) 的。小社之成立，條件頗寬鬆，大多數只是因為人口的增加與耕地的不足。外在社會體制進入部落之後，小社的單位擴大，甚至與原有大社一樣納入村的編制。至此，鄒族小社的數目才固定下來，達邦與特富野則合併為一村，單位反而縮小。

人類學者衛惠林等認為：「小社僅由耕作小屋 *hnou* 集合而成，因此乃經濟活動之一種表現，政治、宗教活動仍集中於大社。故小社建立後，大社中心主義色彩並未稍減」。小社並無舉行儀式的權力，因此在每年的與家族有關的小米收穫祭 (*homeyaya*)、與全部落有關的戰祭 (*mayasvi*)，都必須從小社回到大社參加。

小社雖然也可以專蓋集會之用的會所，雖不同於大社的男子會所 (*kuba*)，但其內並無頭骨架等物，只能稱為小屋或旁屋 (*hufit*)。此類建築雖具有大社 *kuba* 的大小及形狀，但卻無法視為一個政治經濟與宗教的象徵中心。